

獨立於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04%將由開元擁有，而開元由黃先生、黃翠紅女士、黃仙仙女士、黃如嬌女士及黃如君女士透過彼等各自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分別間接擁有80%、5%、5%、5%及5%。黃翠紅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而黃仙仙女士、黃如嬌女士及黃如君女士為黃先生的姊妹(即兄弟姐妹)。鑒於上文所述，就本公司控制權而言，黃先生、黃翠紅女士、黃仙仙女士、黃如嬌女士及黃如君女士連同開元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因此，彼等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彼等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主要從事酒店營運及意大利麵生產的三埠假日及廣東康力自本集團剝離。廣東康力及三埠假日概無從事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

鑒於下述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於全球發售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所有董事均知悉彼等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董事須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得使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衝突。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

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黃先生亦於開元(我們的控股股東)的董事會擔任董事一職，我們的董事會獨立於開元及除本公司投資以外黃先生可能擁有的從事私人投資的其他公司的董事會履職。由於開元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並無經營業務，黃先生亦未從事與我們的業務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管理層的獨立性將不會因黃先生於我們董事會以及其於開元及其他私人投資的權益的雙重職務而受到影響或損害。倘我們的執行董事因潛在利益衝突而須放棄投票，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憑藉彼等的業務判斷作出董事會決定。鑒於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相信，即便我們的執行董事須放棄投票，董事會餘下成員仍能恰當履職。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營獨立

我們的所有經營附屬公司均以其本身名義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而言屬重要的一切相關執照及專利。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能力，包括資金、廠房及機器設備、設施、物業及僱員，以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擁有獨立的供應商及客戶渠道以及獨立的管理團隊，以處理我們的日常經營。

我們由在餅乾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和技術專長的管理層團隊所領導。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大多數成員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為本集團效力。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並將繼續獨立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晨及黃先生已就自銀行取得若干銀行融資分別向本集團提供企業擔保及個人擔保，且中晨與黃先生已共同就此提供聯合擔保。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該等融資分別支取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的銀行貸款總額及發出總額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33.9百萬元的信用證。相關擔保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解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償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向我們授出的貸款，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為我們提供任何擔保。我們擁有充裕的資金及銀行融資獨立經營業務。

我們擁有自身的會計制度、會計及財務部、處理現金收支的獨立財務部門，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不依賴控股股東而從外部資源取得融資。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能夠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統稱「契諾人」)已各自根據不競爭契據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據此，契諾人各自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契諾人及其聯繫人士及／或繼承人個別及／或共同地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0%(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可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該等百分比)或以上時，或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或
- (b)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因任何原因導致股份暫停買賣除外)，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以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就不競爭契據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會單獨或連同任何法團、合夥、合營或通過其他合約協議，直接或間接(無論是否為圖利)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經營，或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資助，以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當前進行的業務，或在不競爭契據期間，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時在香港或中國及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可能不時開展或從事業務的其他地方的任何其他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糕餅、餅乾及其他預包裝即食食品的生產(「受限制業務」)。該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持有由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時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 (ii) 持有任何一家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該等股份或證券須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契諾人及其聯繫人士的權益(「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載條文詮釋)合共不超過該公司相關股本的5%；
- (iii) 本集團與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士訂立的合約及其他協議；及
- (iv) 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容許有關介入、參與或從事後，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士介入、參與或從事本公司已書面同意介入、參與或從事的受限制業務，惟須遵守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

新商機

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契諾人及／或任何其聯繫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發現或獲提供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新商機」)，彼等會促使按下列方式首先轉介予我們：

- (a) 契諾人須，及須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向我們轉介或促使向我們轉介新商機，且須就任何新商機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的性質以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轉介通知」)，以便我們考慮(i)該新商機是否與我們的核心業務及／或任何其他本集團可能於相關期間進行的新業務構成競爭，及(ii)把握該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及
- (b) 要約人僅於以下情況下方有權接納新商機：(i)要約人獲我們書面通知拒絕新商機及確認該新商機不會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ii)要約人於我們接獲轉介通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知後十個營業日內未收到任何拒絕及確認通知。倘要約人所接納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改動，則要約人會按上述方式將經修改的新商機轉介予我們。

於接獲轉介通知後，我們會向由於有關事宜中概無涉及重大利益的董事所組成的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尋求意見，以決定(a)有關新商機會否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b)接納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承諾

為確保履行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不競爭承諾，各契諾人應，其中包括：

- (a) 按照本公司要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其執行情況作出年度審核所需的一切資料；及
- (b) 倘若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拒絕上文所規定由要約人提及的新商機（無論要約人此後是否將投資或參與該新商機），促使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報或中期報告或公佈向公眾披露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商機所作決定及有關基準。

就有關上述承諾而言，本公司確認，倘若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拒絕上文所規定由要約人提及的新商機（無論要約人此後是否將投資或參與該新商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或中期報告或公佈向公眾披露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商機所作決定及有關基準。